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346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8 日以其長女○○○（103 年○○月○○日於美國出生，103 年 3 月 22 日入境，103 年 4 月 8 日於本市初設戶籍登記）母親身分，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生育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為香港地區居民，未設籍本市，且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日往前推算 1 年期間，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346900 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二）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4 點規定：「經審核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臺北市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主旨：有關國外

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實際居住之查證疑義案，如說明.....說明：.....二、.....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父或母設籍雖滿 1 年，惟逾 60 天申請初設戶籍及生育獎勵金者，由戶政所查證新生兒父或母出境紀錄，如新生兒出生前一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視為無居住事實，不核予生育獎勵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有居住臺北市之客觀事實，惟因擔任遊學團領隊及從事電影製作，經常有出境需要；又訴願人懷孕生子後，無法工作，請重新審查，核發獎勵金。

三、本件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日前 1 年內（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1 日止）之入境時

間分述如下：自 101 年 5 月 21 日入境（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算）至 102 年 2 月 18 日出境計 37 日

、自 102 年 2 月 26 日入境至 102 年 3 月 17 日出境計 19 日、自 102 年 5 月 30 日入境至 102 年 6 月 12

日出境計 13 日、自 102 年 9 月 2 日入境至 102 年 12 月 8 日出境計 97 日，入境日數共計 166 日，

且訴願人配偶○○○為香港地區居民，未設籍本市，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有居住臺北市之客觀事實，惟因擔任遊學團領隊及從事電影製作，經常有出境需要；又其懷孕生子後，無法工作，請重新審查，核發生育獎勵金等語。按新生兒之母申請生育獎勵金者，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新生兒出生前 1 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視為無居住事實，有前揭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

配

偶為香港地區居民，並未設籍本市，且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前 1 年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1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166 日，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

認

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